

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體育館、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」1案

發文機關：國土管理署

發文字號：國土管理署 113.01.05. 國署建管字第1120122045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13年1月5日

主旨：關於室內球類運動場是否為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第1項第1款所稱「體育館、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」1案，復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復貴事務所112年11月23日（112）銘建字第1121123號函。
- 二、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2條規定：「非防火構造建築物供左列用途使用時，其無法區劃分隔部分，以具有半小時以上防火時效之牆壁、樓板及防火門窗等防火設備自成一個區劃，其天花板及面向室內之牆壁，以使用耐燃一級材料裝修者，不受前二條規定限制。一、體育館、建築物使用類組為C類之生產線部分及其他供類似用途使用之建築物。……」有關非防火構造之室內球類運動場，如按同編第80條或第81條規定面積區劃分隔將致無法使用者，為上開第82條第1款所稱體育館之類似用途，免按第80第2頁 共2頁條或第81條規定樓地板面積區劃分隔。惟涉個案事實認定，仍請檢具具體資料圖說逕向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洽詢。